

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補充規定

102.11.22 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.11.11 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5300 號函暨臺北市政府 102.11.8 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訂定。
- 三、開放範圍：本校運動場、風雨操場等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 本校日間設有國中部、夜間設有國中補校及社區大學，星期一至星期五均為上班上課日，運動場地及教學教室以不出借為原則。
 - (二) 下列時間本校運動休閒場地，免費為社區民眾開放。
 1. 上課日：上午五時至七時；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。
 2.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自上午五時至下午六時。
 3. 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 4. 夜間照明：每週二晚上七時至九時三十分，運動場地開啟照明設備。
- 五、場地借用申請：
 - (一) 臨時（不定期）借用：
 1. 請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可使用。
 2. 場地用畢回復原狀，由本校人員檢查無誤後，保證金始退還。
 - (二) 長期（定期）借用：
 1. 各單位（團體）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一期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前重新提出申請，每一團體借用時間每週以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
 2. 申請時間及排序：

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 3. 借用手續完成後，由本校發給識別證，每次進入借用場地時，請向警衛人員出示識別證。
 - (三) 借用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籍切結書，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除前開資料外，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。
- 六、收費方式：
 - (一) 本校場地使用收費金額係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收費標準」訂定。
 - (二) 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，上午八時至十時、十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四時、四時至六時，夜間六時至八時、八時至十時各二小時為一單位時段（含人員進場準備及會後場地恢復）。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費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冷氣空調設備使用費另計；使用逾期超過 1 小時，需再加計 1 單位。
 - (三) 定期使用之團體，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至九折之費用。
 - (四) 各場地借用收費額度一覽表：

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場地冷氣設備冷氣(房)能力及特殊照明設備清單(調整後)102.11

| 場地 | 場地大小 | 冷氣品牌 | 型號 | 冷氣(房)能力 1 臺灣噸=8,000BTU/hr 或 = 2,016Kcal/hr 或 = 2345w(2.345kw) | | | 冷氣費 用元/時 | 場 地 使 用 費 | 特殊照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| 台灣噸 | kcal/hr | w | | | |
| 弘毅樓一樓 視聽教室 (級別：己) | 長 13.29* 寬 7.55=100.34 平 方公尺(或乘 0.3025 換算為 30.35 坪) | TRANE 冷氣空 調氣冷式冰水 主機 | CGAK125 3FR MRMA | 16.67 臺灣 噸 *1 台 | 33,600 kcal/h | | 200/1 台 | 800 元 | 普通(免費) |
| 弘毅樓地下 樓 展演廳 (級別：己) | 長 27.78*寬 9.1 =252.798 平方 公尺(或乘 0.3025 換算為 76.47 坪) | 吉星機械分離式 冷氣 *3 台 | SGO-601 | 7.5 臺灣噸 *3 台=22.5 臺灣噸 | 60,000BTU/h | | 270/3 台 | 800 元 | 普通(免費) |
| 多功能教室 (級別：己) | 長 14.8* 寬 6.93=102.56 平 方公尺(或乘 0.3025 換算為 31.03 坪) | SANYO 分離式 冷氣 | SAPE805F | 3.72 臺灣噸 *3 台=11.16 臺灣噸 | 7,500kcal/h | | 140/3 台 | 800 元 | 普通(免費) |
| 教室(一間 教室大小) | 長9*寬7=63平 方公尺(或乘 0.3025 換算為 19.06 坪) | 大同 13-18 坪 *2 台 | TW-632D HU | 3.07 臺灣噸 *2 台=6.14 臺灣噸 | | 7.2k w | 73.7/2 台 | 220 元 | 普通(免費) |
| 大運動場 風雨操場 | 風雨操場: 長 28.5*寬 15.84=451.44 平方 公尺(或乘 0.3025 換算為 136.56 坪) 大操場: 長 89*寬 41=3649 平方公尺 | 無冷氣 | | | | | 0 | 550 元 | 陶瓷複金屬 燈 盞 250W(瓦), 共 28 盞(每 度電費依本 校最近一期 用電度數計 算)。 |

註：1.場地租借費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
2.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

七、經費處理：

本校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其贖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

八、本補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臺北市政府 102.11.8 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
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補充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